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科學技術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kj.j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721361.html](http://kj.j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721361.html))

## 附錄

###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關於申請廣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的補充指引 (適用於申請人未準確獲取個人所得稅納稅數據的處理)

#### 一、政策依據

《廣州市財政局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印發廣州市關於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穗財規字〔2021〕1號)。

#### 二、適用對象

適用於申請廣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且未能通過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粵港澳大灣區人才稅e查”查詢到準確的個人所得稅納稅數據的申請人。

#### 三、辦理流程

上述申請人如存在以下幾類情形，視不同情形按有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存在多條自然人登記檔案的情形。

如申請人的身份證件或證件號碼發生改變，導致稅務系統存在多條自然人登記檔案，造成納稅記錄不完整不準確的，申請人應先辦理自然人納稅檔案並檔(可攜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原件前往廣州市任一辦稅服務廳辦理，或委託扣繳單位辦理)。申請人完成並檔後，重新登錄“粵港澳大灣區人才稅e查”查詢獲得準確的個人所得稅納稅數據，再申請辦理廣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

(二)申請人存在辦理個人所得稅退補稅的情形。

如申請人已申請個人所得稅退補稅，但該筆退補稅申請尚未通過審核，則“自然人電子稅務局”查詢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不準確。申請人應等待該筆退補稅審核通過且退稅款到賬或補稅款繳交到賬後，重新登錄“粵港澳大灣區人才稅e查”查詢獲得準確的個人所得稅納稅數據，再申請辦理廣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

(三)申請人存在申報收入金額有誤的情形。

如申請人發現扣繳義務人代申報的收入金額或扣繳的稅額有誤，可先就該筆納稅明細咨詢扣繳義務人，請扣繳義務人更正扣繳申報。待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後，申請人重新登錄“粵港澳大灣區人才稅e查”查詢獲得準確的個人所得稅納稅數據，再申請辦理廣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

(四)申請人存在從未取得過某項收入的情形。

如申請人確定從未取得過納稅明細數據中的某一項收入，或發現個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況，可直接通過“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頁端或手機個人所得稅APP，就該筆記錄發起申訴處理。待申訴處理完畢後，申請人重新登錄“粵港澳大灣區人才稅e查”查詢獲得準確的個人所得稅納稅數據，再申請辦理廣州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

（五）其他无法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到准确纳税数据的情形。

若申请人存在其他情形无法通过“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查询到准确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请申请人先行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由主管税务机关辅导申请人获取准确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确实需要线下人工受理的，申请人填写《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线下人工受理表）》纸质版及准备其他所需的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6 日或 8 月 30 日—31 日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五楼服务大厅）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市有关部门将对存在此类情形的申请人补贴金额进行人工计算审核，具体金额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最终核算数为准。

附件：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线下人工受理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专家服务处莫晓波，联系电话：83124157）

附件：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线下人工受理表）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中文姓名填此项)				申请人姓氏 (Surname)*				申请人名字 (Given names) *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1) *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2)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3)			证件号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接受个人劳务单位所在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电话(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 (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电话(手机) (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国内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申请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				人才认定类型*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				人才所属行业/产业领域*				岗位(工种)*				学历(学位)及专业				职(执)业资格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I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														
____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经核,本《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市税务局意见:					市科技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